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自走式

立体停车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43666-XM001

采购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u>11000025210200143666-XM001</u>

2.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自走式立体停车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

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481.34732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首都医科大学附 属北京儿童医院 自走式立体停车 设施提升改造工 程项目	481.347327	1 项	主要实施内容为北京儿童医院 自走式立体停车设施提升改造 工程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开工之日起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u>(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u>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供应商若为外省市(北京市以外)建筑业企业参与应答的,须完成进京备案 手续,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栏 目查询网页截图为准;供应商若为北京市企业参与应答的无需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u>2025</u>年 <u>8</u>月 <u>7</u>日至 <u>2025</u>年 <u>8</u>月 <u>14</u>日,每天上午 <u>09:00</u>至 <u>12:00</u>,下午 <u>13:00</u>至 <u>16: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A座 17层 1701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8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A 座 17 层 1701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 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

- 〔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3)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5%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5) 如以上政策文件有更新或废止的,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最新标准要求。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 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4.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 5.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6.免责声明:请各供应商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 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供应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Email: liqing@ck.citic.com 或 qianbc@ck.citic.com

8.本项目招标编号: 0733-25113392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联系方式: 010-596165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 010-87945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晴、钱柏丞、李思哲、胡杰谦、和学娟、刘莎

电 话: 010-87945198-550、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不召开 磋商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正有,具体情形: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人民币 9.6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支持线上递交保证金(如银行转账、电汇等)或线下递交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注:若采用线上递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到账为准,若采用线下递交 形式的,供应商须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7.5		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供应商不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3)竞争性磋商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纸质版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个。注: (1)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电子版应包括响应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格式)和word/excel(可编辑版)文件。 (4)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密 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封面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3)提倡将纸质版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17.2	首次递交响应 文件注意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统一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并作递交记录, 供应商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或驾驶证或纸质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报价低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若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 磋商小组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采购邀请),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获知并及时答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详见采购邀请</u> ; 通讯地址: <u>详见采购邀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 [2002]1980 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 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采购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 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 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 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 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 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

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

- 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 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 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 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 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 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涉及公章的地方均需 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专用章、业务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等非行政公章等将不被认可,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3.4 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邀请的要求报名,未按要求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均无 资格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响应** 信息在磋商前不被透露。
 - 1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 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 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统一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并作递交记录,**其它要求详见供应商须资料表。**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
- 17.5 本项目不开标、不唱标、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

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一、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磋商保证 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保证金。
2	营业执照 等证明文 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资 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 询 渠 道: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磋商前,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中小企业 证明文件 (如有)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6	本项目的 其他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获取磋商 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内容。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磋商报价	磋商首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 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提供;			
6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检查内容。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 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 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次数为 2 次,除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后,再增加一轮二次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 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 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价格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得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 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 3.3	10		
	同类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相应的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3分,最高得15分。	15		
商务部分 (25分)	项目管理机 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完善,团队配备合理,至少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各岗位齐全(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其中至少6类及以上人员),团队制度健全、保障措施到位,得10分;项目管理机构较完善,团队配备较合理,至少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各岗位较齐全(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其中4类(含)至5类(含)人员),团队制度较健全、保障措施较到位,得7分;项目管理机构不完善,团队配备不合理,未配备技术负责人,各岗位不够完善(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不足4类(不含)),团队制度不健全、保障措施不到位,得4分;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10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施工方案进	10		

(65分)		行打分。	
		施工经验丰富,整体施工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组织严密、	
		周全,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突出、可行,得10分;施工经	
		验一般,整体施工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组织较严密、	
		较周全,有一定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较可行,得7分;	
		施工经验欠缺,整体施工方案简陋、没有针对性,组织不严	
		密、不周全,缺乏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得4分;未提供此	
		项,得0分。	
		根据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一)施	
		工组织设计和工期"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施工进度计	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完整、合理,保证措施有力、可行,得	
	划及保证措	10分;进度计划安排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保证措施较	10
	施	有力、较可行,得7分;进度计划安排欠科学、欠完整、欠	
		合理,保证措施欠有力、欠可行,得4分;未提供此项,得	
		0分。	
		根据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质	
		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质量保证体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人员、设备完善,措施有力,目标明确,	
	系及措施	得 10 分;保证体系较完整,人员、设备较完善,措施较有	10
	八八八月川巴	力,目标较明确,得7分;保证体系欠完整,人员、设备欠	
		完善,措施一般,目标欠明确,得4分;未提供此项,得0	
		分。	
		根据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三)文	
		明施工措施及环保"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文明施工措	文明施工措施完善、有力,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得10分;	10
	施及环保	文明施工措施较完善、较有力,环保措施较合理、较可行,	
		得7分; 文明施工措施欠完善、欠有力,环保措施欠合理、	
		欠可行,得4分;未提供此项,得0分。	
	安全施工措	根据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四)安	10

施	i i	全施工措施"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 Ju			
		措施完善、有力、可行,得10分;措施较完善、较有力、	
		较可行,得7分;措施欠完善、欠有力、欠可行,得4分;	
		未提供此项,得0分。	
		根据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五)紧	
 	5 22 64	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	
		分。处理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可行,得	5
处理方		5分;处理方案较完整、较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较	Э
	他	有力、较可行,得3分;处理方案简陋、没有针对性,措施	
		欠有力、欠可行,得1分;未提供此项,得0分。	
		根据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六)完	
 	- 66 医	工后的质保措施及承诺"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元工戶 保措施		质保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承诺明确、保障性强,得10	10
		分;质保措施较完善、较合理、较可行,承诺较明确,得7	10
I VÆ	1	分;质保措施欠完善、欠合理、欠可行,无相关承诺,得4	
		分;未提供此项,得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首都医科大学附 属北京儿童医院 自走式立体停车 设施提升改造工 程项目	481.347327	1 项	主要实施内容为北京儿童医院 自走式立体停车设施提升改造 工程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2. 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自走式立体停车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 (2) 项目地点:该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 (3) 工程概况:针对北京儿童医院自走式立体停车设施提升改造,包括首层汽车库钢梁安装、夹层楼承板结构施工、夹层上下钢梯安装、局部砌筑隔墙、墙面腻子涂料饰面砖、地面环氧地坪、顶棚腻子涂料,机电管线拆改新做、室外围墙、栏杆,楼层防护网等施工内容。
- (4)项目内容:主要实施内容为北京儿童医院自走式立体停车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包括建筑装饰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和施工地点等

工期: 自开工之日起 90 日历天(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开工之日起 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24 个月,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支付方式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一)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 进度计划
- 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 采购人,采购人按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 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供应商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2. 开工及延期开工
- 2.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或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供应商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于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采购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采购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供应商要求,工期相应顺延。采购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 暂停施工

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人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供应商实施采购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采购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供应商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工期延误

- 4.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采购人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如有)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供应商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采购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2 供应商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迟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5. 工程竣工
 - 5.1 供应商必须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5.2 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5.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供应商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的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价款等内容。

(二)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工程质量

- 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 2.1 供应商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如有)要求以及采购人依据 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一经发现,应要求供应商拆除和重新施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供应商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供应商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采购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重新检验

无论采购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盖或修复。检验合格,采购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供应商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供应商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试车

- 5.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供应商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5.2 设备安装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供应商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供应商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供应商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采购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5.3 采购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采购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 5.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供应商的要求,供应商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三)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

-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 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 工职责。
- 2、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3、供应商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供应商还

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4、供应商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 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 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5、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各项管理工作要求,加强现场动火作业申请、报备、实施;要严格落实各部门相关要求,做好企安安备案工作。
- 6、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等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 7、供应商应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 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四)安全施工措施

- 1、安全施工与检查
- 1.1 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0.2 供应商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2、安全防护
- 2.1 供应商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 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采购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 采购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式(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供应商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 3、事故处理
 - 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

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2 采购人和供应商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五)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紧急事件发生后,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采购人应协助供应商采取措施。采购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供应商应暂停施工。 紧急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供应商向采购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六) 完工后的质保措施及承诺

供应商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质保措施及承诺并加盖公章。

(七)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随磋商文件一同发出, 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八)图纸

另册提供,随磋商文件一同发出,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 短合同签订期限。
-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合同文 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的要求,包含 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 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 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 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 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 决争议的方法等。
-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 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 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 组成部分。
-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 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 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 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 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 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 应当向社会公告。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另册提供)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	当事人和人员
1.1.2.2	支包人: <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u>
1.1.2.3	承包人:
1.1.2.6 #	益理人:
1.1.2.8 %	发包人代表: <u>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u>
女	生 名:
耳	只 称:
耳	关系电话:
	电子信箱:
Ú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	
1. 1. 3. 2 j	k久工程:
1.1.3.3 事	岛时工程: <u>临时供水、临时供电、临时照明、污水临排、围挡等</u>
1. 1. 3. 11	永久占地:/
1. 1. 3. 12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货	央陷责任期期限: <u>24</u> 月。
1.1.8 其他領	需要补充的内容
/	<u> </u>
1.4 合同文件的	4分子 顺序
合同文件的仇	C. 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	议书;
(2) 成交通	知书;
(3) 响应书:	;
(4) 合同条	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	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	性和要求;
(7) <u>图纸;</u>	
(8) <u>已标价</u>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设计变更、洽商等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u>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u>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 (其中包括制作竣工资料用 3 套)

其他约定: 无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含材料与设备采购进度计划)等监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工期计划;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 周进度计划在监理例会前一日提交; 月、季进度计划在每月、季开始的5日前提交。以上提交文件应向监理人、发包人等提交, 并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u>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发生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批复意见;不同意的,应由承包人在监理人批复的日期内进行修正后再行提交监理人,直至批</u>复同意。

其他约定: <u>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复制、翻拍图纸,不得将图纸出示或提供给</u> 无关第三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资料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现场

2.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 不向 (向/不向) 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提供施工临时用水和用电接口的支持配合;
- (2) 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并负责承包人材料/设备的存放等协调工作;
- (3)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3.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 (1) 发出开停工通知;
 - (2)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变更指示;
 - (3) 对于施工场地管理机构人员现场的管理行使考核、撤换;
 - (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
 - (5) 审批合同进度计划;
 - (6) 工程质量的跟踪检查;
- <u>(7) 审查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管理,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u>及控制价等文件的审核以及招标采购过程所需的询价、考察等工作;
 - (8) 变更价款的审核,工程量报表的复核;
 - (9) 付款申请的核查;_
 - (10) 索赔的处理;
 - (11) 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人员等。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协调其他独立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其他分包人等在工作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工作界面交叉、工作配合、现有场内外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装置等,并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场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 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工作,深化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深化设计图纸最终需由发包 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进行审核,承包人应依照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核意见无偿配 合修改工作,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 4.1.12 其他义务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表。
- 2、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竣工图纸的编制、 收集、编号、组卷、归档、整体移交等管理工作,竣工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壹套,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u>3、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和检查,遵照其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便利和</u> 安全条件。
 - 4、负责从现场指定位置接驳临时水电及临时水电线路铺设工作。
- 5、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立即停止设计错误部位施工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处理,若承包人继续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u>6、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有关施工、设备及材料违背或侵害第三人专利权,商标权及其</u>他知识产权。
- 7、做好自检和工程隐蔽验收工作,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的收集整理工作, 确保工作质量。

- 8、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转交给发包人止,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工程,设备及 材料的照管。发生的损坏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u>9、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u> 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0、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至发包人时,应清理施工现场并达到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
 - 11、所有检验、实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检验、实验单位由建设单位委托。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__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报送资料3日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u>接至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线;临时污水排</u>水、临时用房等。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水、电接驳点。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u>承包人</u>,相关费用由<u>发包人</u>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__发包人__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u>同签订后7天内
-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 <u>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u> 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u>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u>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u>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u> 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6.2 发包人_______(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____/___
- 9.7.2 发包人_______(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__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
-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承包人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实施前7日内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u>监理人发出通知后</u>7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日内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 发包人因拆迁延期而导致无法施工;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情况,如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等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布的条件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u>实际竣工日期减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u>, 不足1天按1天计算;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总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图纸与规范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 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 3)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 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7天内</u>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u>收到相关资料后7日内</u>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编制完成后7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包括材料、工程设备及工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全过程的检查和检验记录以及必备的支持文件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u>1) 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 2) 主要材料发生设计变更或额外工作; 3) 变更权、程序按通用条款 15.2 和 15.3 条执行。</u>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
-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承包人递交完整资料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所有索赔事项在施工过程中均不予审核支付,统一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报送竣工结算阶段进行审核,在结算款中支付。承包人不得以各类审核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影响工期或进行工期及经济索赔。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2%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对于设计变更、治商等引起的修改项目, 其综合单价应套用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对于综合单价中提高或降低材料、设备价格,将 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列项目,替换主材价格,价差仅计取税金。 由于设计变更、治商等引起新增项目,若新增的清单项目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可套用, 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在组 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 1) 执行 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计价原则;
- 2)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计算;

主要材料和设备: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材料和设备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 如果没有,按照施工当期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执行;

如果上述均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机械、辅材单价按 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相关子目计算。 3)综合单价中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但不得高于北京市现行预算定额指导性费率)。

4) 人工费单价执行投标单价;投标没有的,按施工当期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

-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值)计算。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规费不再另行计取和调整。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_/___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一): 主要材料(仅限于: 电缆)及人工价格

- (二)变化幅度在±6%(含)以内时,不作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6%时, 应计算超出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价格变化幅度超过±6%时,应计 算全部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 (三)价格变化幅度确定原则:
- 3.1. 基准价: 以 年 月份为基准期,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人工价格为基准价。 基准价应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 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 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 3.2. 施工期市场价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 (3.3.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 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 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 _(3.3.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 (3.3.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涨 (跌) 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跌) 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 分按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 (四)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 4.1. 市场价变化幅度超过±6%时,单价调整采用算术平均法。
- 4.2. 主要材料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6%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6%时,应 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 4.3.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6%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6%时,应 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 4.4.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风险范围以外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如有)的调整办法:
- 1) 措施项目: 以项计量的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 2) 总承包服务费(如有)最终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报费率乘以专业工程(不含设备)实际金额进行确定。
 - 3) 措施项目如有整项不发生的,该项目费用整项扣除。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u>仅限于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变化超出风险幅度范围的人工、电缆,其它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无论价格如何变化均不在调整范围</u>;以元计的人工不做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6%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_____年____月。
-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u>按招标</u>控制价、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对应材料价格两者中高值确定
 -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造价信息调整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 (1) 本工程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有的,执 行其价格,有上下限的,按下限执行;《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或建设 单位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根据市场询价价格协商确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时,遇价格上涨,按计划工期时段价格计取,遇价格下跌,按实际工期时段价格计取。

16. 1. 2. 4	具他约定 : /		
0 1 0 ++1	从从数理数子处	,	

17.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工程首付款:合同总价的 30%(其中包括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且承包人正式进场开始施工后。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照工程进度以支票转账或电子汇款

的方式进行拨付。整体工程量经监理或甲方确认施工过半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工程整体竣工验收结算编制完成,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产生后,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质量保修金,即:审定金额的 3%一次付清。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伍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资料齐全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u>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u>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8.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u>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及建</u>设单位归档资料的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u>壹套签章齐全的竣工验收资料, 贰套签章齐全的竣工图, 壹套</u> 电子版竣工图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__包含在合同总价中__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 (4) 其他清理工作: _/__

18.6 竣工清场

-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u>3</u>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_____/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日内全部撤离

18.8 中间验收

-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u>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u> <u>GB50300-2013,所有隐蔽工程以及所有存在下道工序的上道工序在施工前都必须经过检查和</u> 验收
 -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监理人要求的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_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u>合同文件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u>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24 个月,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u>a、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u> <u>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b、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c、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d、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e、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u>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u>不投保</u>(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__/_
- (2) 投保内容: __/__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
- (5) 保险期限: 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

-tt- 1		/ / LH
费由	/	/ 承相。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__双方另行协商__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__无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按国家有关规定__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 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贰)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14 天_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14天内

25. 其他

25.1 本工程全部完工,经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报送至发包方工程管理部门,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审计部门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计,审计报告中"审定金额"为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报告为准。工程结算审计费为结算审减金额的 9%,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	L人(全称) :				
法定	·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J	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
包人					哈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	3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
律、	行政法规,遵循平	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	言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天,自监理	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
日期	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	生产标准化管	理目标等组	及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理目	标等级:_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	<u> 单价</u>	合同形式	Ç.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Y: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和	脱):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含税):		元
暂列金额(含税):_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o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书;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工程设计变更、洽商等其他	也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	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	首为准 。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	与合同条款。	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	定进行施工、	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	탄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	定的条件、其	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	文件正本一	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	一式陆份,
1人执三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	送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承包人执三	三份。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

发包人:	(盖単位章)	承包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 日			年	月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	土路 56 号	_		

附件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 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附件三: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 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友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_	
	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
同"	'),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
下扌	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	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 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 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 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 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 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 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贵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又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	
担保	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日 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 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	人")
于_				
	年月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 施工承	包合同(以下称	"主合
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		支付义务以保证	的方式
向化	尔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	约定的除工程质量的	呆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力	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	人民币	元(大
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		:支付之日后	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	更后的
支付	寸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4. 大桑和伊尔圭凡的形子且从头士仔 华与	1 土地主人目地台台	ルナナ 41 T 和 数	44 4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 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 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 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

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贵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0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具	成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地 址:_		
	邮政编码:_		
	电 话:_		
	传 真:_		
			 月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
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竣工图纸、资料显示的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5_年;
外窗工程为 <u>2</u> 年,外窗防渗漏为 <u>2</u> 年;
装修工程为_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o
三、保修责任

ロエナル#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 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	f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	月满 。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17 17 k 4 2 7 ∏		カア エ ケ ケ 戸 エロ				

附件七: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为方便评审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_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页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	上购项目名称)
中_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含	合同的单位情	万况如下表所示 ,	我单位承诺
一 <u>日</u>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	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	:担主体不再
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 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 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与		(选择)			(人民币元)	比例 (%)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E	日期:	年	月	E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 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 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 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 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万(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采购项目
中芽	· 持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	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	司金额的比例为%	, 0 o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采购包)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	月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宜,绍	2各方充分协商—	·致,达	成如下协议:		
一、	由	Ļ,	\	参加,组成联合体	本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_,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	各方共同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多	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	責任 。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	司意由牵	头人代表其	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	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马》 。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	的总负责	单位;组织	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	施工作。
五、	负责	,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合同为准。
六、	负责	,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	有),具体	工作范围、内容以响	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	以合同总	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	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月):			
	(1)类	四大型金	と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包含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口其	其他, 合	同金额为	元;	
	(2)	四大型金	≥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包含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口基	其他, 合	同金额为	元;	
	()	为ロ大型	企业□中型≤	企业、□小微企业(包	2.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_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	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	合体参加	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其他约定(如有	頁):	o		
	本协议自各方盖	章后生效	效,采购合同	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改。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止。				
的	(合体產头人名称	.		联合体成员名	; 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目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1 附图

1 2	保证金退还信	白
4-2	休证金及处信	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 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 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响应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 退还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ŕ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亍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	工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到	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引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	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青寄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商名称(加盖公章):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 准化管理目 标等级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合同履行 期限(工 期)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姓名)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合计金额)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司	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

- 1、此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 及内容应完全符合最新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家标准的规范)和北京 市相关计价规范及标准的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合计金额)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本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_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偏曷项逐一列明, 见作供应商已对之		门余款中					
13//1143		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2主用于有时间1.1.1.2。 /						
注: "你	高离情况"列应:	据实填写"正偏离	哥"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i称(加盖公章)	·								
日期:_	日期 : 年月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中	岩成る	文,
我们	门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竞	争性硕	差商文件有关规定,	以支票、	汇票、	电汇、	现
金馬	成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	贵公司	可支付采购代理机构	勾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匠	立商名称(加盖公章) :						

11-3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供应商如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数电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	女响应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
票事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1-4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如涉及)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业资格/职称	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注:	后附主要成员的相关证件	(如身份证、	学历证等,	如有)	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名称	(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5 主要成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	造师证书》	名称				
注册建	造师证书统	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u>'</u>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 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 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11-6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涉及)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名称	客户联系 方式	合同额 (元)	合同签署 日期	项目状态

涯:	后附合同主要内容负复印件并加盖里位公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12 技术方案部分(如涉及)

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本表无需装订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后由 采购代理机构准备,最终以纸质版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页目名称: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 准化管理目 标等级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合同履行 期限(工 期)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姓名)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合计)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	i授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是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本表无需装订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后由 采购代理机构准备,最终以纸质版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价下浮/上浮	比例,也		写按第一次报 目对第一次报价)	总价	(元)	备注
1							
合计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权代表签字(年月_		应商公章)	:	_		